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9—030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312,141,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2,141,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261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2	06*****667	安徽蚌埠涂山制药厂
3	06*****421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4	08*****2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	08*****399	安徽省无为县印刷厂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10日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军、张群山

咨询电话:0551—64846153

传真电话:0551--64846000

六、备查文件

1、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6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详见2019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国君G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16国君G3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6国君G3将被视为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16国君G3。赎回的支付方式与16国君G3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16国君G3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16国君G3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发行完成16国君G3,2019年8月12日为16国君G3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2019年7月1日,公司决定行使16国君G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国君G3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6国君G3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6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75)。公司已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

根据《公司法》(2018)、《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公司对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18)。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实施本股份回购方案,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增强市场主体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进一步稳定资本市场;另一方面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清晰认识和高度认可, 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和价值匹配,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股份期限为2018年7月16日至2019年7月15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另行推出;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在公司披露本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对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后剩余的回购股份,以及如果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4.5元/股,下同)。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下同),不低于5,000万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2%;或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不低于22,5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7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3)。

(二)公司先后于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1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进展公告》,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5、2018-086、2018-094、2018-099、2018-100、2018-102、2018-104、2018-119、2019-002、2019-014、2019-017、2019-024、2019-047、2019-056、2019-078、2019-080);经公司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决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不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5)。

(三)2019年7月15日,本次回购期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回购期公司实际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645,19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688,164,940股的2.2561%(占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预计回购最高股数的60.6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回购均价为3.80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3.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3,028.41万元(不含佣金、印花税、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数量及金额均已超过了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的下限。

(四)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对照情况。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对照不存在差异情况,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6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829,190	4.16	55,491,795	2.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7,145,750	95.84	2,632,589,145	97.94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00	60,645,192	2.26
股份总数	2,688,974,940	100	2,688,080,940	100.00

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减少共56,337,395股,主要一是公司实施的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43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55,443,395股,于本次回购股份期间解锁期届满解锁条件已达成,实现了股份的上市流通(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96、2019-005、2019-068);二是公司对期间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部分激励对象(11人)实施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数量为894,000股 (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2018-101、2019-015、2019-081),该事项也导致回购期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894,000股。

本次竞价回购股份的实施,未对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股份总数的变化造成影响。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的股份60,645,192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起三年内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另行推出。对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后剩余的回购股份, 以及如果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3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目前,本次回购的上述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187158),在股份过户之前,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SHR-1210)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g/瓶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及审批结论:

序号	受理号	审批结论
1	CXSL1900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4月17日受理的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SHR-1210)联合卡培他滨和奥沙利铂序贯卡瑞利珠单抗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治疗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胃癌(GC)或胃食管交界处癌(GEJ)的随机、开放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
2	CXSL1900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9年4月18日受理的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SHR-1210)联合FOLFOX4对比安罗替尼联合FOLFOX4一线治疗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的随机、平行对照、双盲、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

2、药品的其他情况

卡瑞利珠单抗(SHR-1210)是人源化抗PD-1单克隆抗体,可与人PD-1受体结合并阻断PD-1/PD-L1通路,恢复机体的抗肿瘤免疫力,从而形成癌症免疫治疗基础。2019年5月,公司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获得了复发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的适应症的上市批准。

经查询,抗PD-1抗体国外目前有同类产品Nivolumab、Pembrolizumab及Cemiplimab-rwlc已获批上市。Nivolumab由BRISTOL MYERS SQUIBB公司开发,商品名为Opdivo,最早于2014年在美国获批上市;Pembrolizumab由Merck Sharp & Dohme公司开发,商品名为Keytruda,最早于2014年在美国获批上市;Cemiplimab-rwlc由Regeneron和Sanofi-aventis公司共同开发,商品名为Libtayo,最早于2018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其中的两种药品Nivolumab、Pembrolizumab目前已在国内获批上市。国内目前由信达生物和君实生物开发的同类抗PD-1单抗注射液已于2018年获批上市,百济神州等企业的相关药品正处于上市申请审批阶段。

经查询IMS数据库,2018年抗PD-1抗体全球销售额约为1,417,802万美元,国内销售额约为643.75万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54,866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7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74)。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74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或“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董事会充分研究论证后,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石化”)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逸盛新材料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中金石化出资50,000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50%;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出资50,000万元,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50%。

本次增资将新增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100,000万元,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中金石化拟认缴增资50,000万元,恒逸有限拟认缴增资5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其中:中金石化出资100,000万元,仍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50%;恒逸有限出资100,000万元,仍占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的50%。

(二)董事会审议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和第10.1.5条第(二)款的规定,逸盛新材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增资方介绍

(一)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年07月26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5215943G

(3)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

(5)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7)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8)主要股东: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关联关系:恒逸有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恒逸有限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中金石化、恒逸有限分别对逸盛新材料现金增资50,000万元、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中金石化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8)主营业务:纳米材料、高性能膜材料、复合薄膜的研发、批发、销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逸盛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恒逸有限	50,000	50%	100,000	50%
中金石化	50,000	50%	100,000	50%
合 计	100,000	100%	200,0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339.73	64,350.21
负债总额	6,269.36	3,341.43
所有者权益	81,070.36	61,008.78
应收账款	0	0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主要项目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82.11	24.44
净利润	61.58	1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	13.10

4、经查,逸盛新材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逸盛新材料各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逸盛新材料各股东对逸盛新材料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增资的主要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逸盛新材料尚未与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有助于优化逸盛新材料资本结构,提升逸盛新材料的资金实力,促进逸盛新材料相关项目进程加快,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的竞争力,更能有效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

(二)存在风险

逸盛新材料成立时间较短,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中金石化使用自有资金对逸盛新材料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独立董事姚铮、严建苗、郑晓东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并签署了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逸盛新材料的资本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逸盛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结构并提升其竞争力。本次增资由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九、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逸盛新材料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逸盛新材料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荣盛石化全资子公司中金石化对逸盛新材料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2019-04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 上午9:00

2、网络投票: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15:00至2019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1,502,936,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8183%。

(2)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498,412,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638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2人, 代表股份4,523,08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800%。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7日发出《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晓东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502,476,5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4%;反对459,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90,1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679%;反对459,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3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436,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副总经理周宏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436,268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436,268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114,408	99.9986	100	0.0014	0	0.0000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114,408	99.9986	0	0.0000	100	0.00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万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095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天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的快速提升,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